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TD.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時間：20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94,622,183 股（親自出席股數 285,204,110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9,418,0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95,063,597 股之 74.57%。

主席：藍俊昇

記錄：薛亦駿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及本公司評估修訂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1641、17087、17390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說明。

決議：

1. 因股東戶號11641對本案表示反對意見，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裁示，就本案進行票決。
2.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281,897,887權，佔出席總全數95.68%，反對26,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增加公司額定資本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2013年2月21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950,635,970元，已發行股份股395,063,597股，餘額新台幣1,049,364,030

元，計104,936,403股尚未發行。

2.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狀況，其剩餘可供發行資本已不足因應之，故有增加額定資本額之必要，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1641、17087、17390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說明。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組織大綱案(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配合修訂公司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部分條文。
2. 「公司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1641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說明。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1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3. 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辦法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6. 本案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股權，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原有價證券。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100,000仟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最高稀釋比率可能為20.20%，惟為追求公司競爭力提升，並使國際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推展，在公司長期發展情形下，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7. 有關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辦理。
8.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9.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有關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10. 前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11. 以上核請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1641、17087、17390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說明。

決議：

1. 因股東戶號11641對本案表示反對意見，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裁示，就本案進行票決。
2.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278,420,488權，佔出席總全數94.50%，無反對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九、	針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控管：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以下略) (2)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下略) (3) 權責劃分 (以下略) (4) 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 總額：(以下略) (5) 損失上限： A.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 性商品操作，每筆契 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 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累計損失以年度計劃 稅前淨利 10%為上限。 B.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 位之損益相互沖抵， 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以下略)	針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控管：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同現行條文 (2) 同現行條文 (3) 同現行條文 (4) 同現行條文 (5) 損失上限： A.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 性商品操作，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 額之 <u>25%；全部契約損 失上限為</u>年度計劃稅 前淨利 10%。 B.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契約金額之 25%；全部 契約損失上限為年度 計劃稅前淨利 10%。</u> (以下略)	爰依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中 華民國101 年11月30日 「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問答 集」規定及 本公司評估 修訂衍生性 商品全部與 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十六、	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 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 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 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 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 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 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5. <u>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3月22日。</u>	新增修訂日 期。

附錄二、 公司組織大綱修訂條文對照表

Clause 條次	Prior to Amendment 修訂前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
Clause 8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 \$10.00 each.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u>6,000,000,000</u> divided into <u>60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 \$10.00 each.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6,000,000,000</u> 元，劃分為 <u>6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